

#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非税〔2021〕13号

##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停止使用 《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 专用收据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  
财政局，市教委：

为规范财政票据管理，根据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 
令第104号）和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  
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有关规  
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2年1月1日起，《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

性收费专用收据》停止使用。

二、《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专用收据》停用后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部门提供的票据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督促票据使用单位对上述票据进行全面清理，登记造册，按原申领渠道办理票据核销、空白票据销毁手续。

四、各票据使用单位要认真做好库存《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专用收据》的清理，登记造册，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核销和销毁手续，逾期使用者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和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 104 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